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和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49,009,050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补偿事项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